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2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侑甫

選任辯護人 黃俊仁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
113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
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蔡川富

法官 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好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